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691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阳区财政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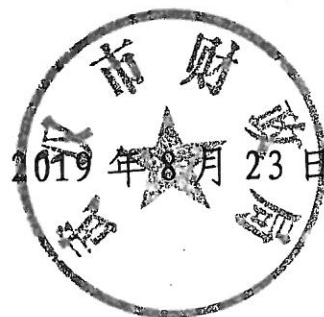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9〕29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医疗保障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8.94 万元（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；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：医疗救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名称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70002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.94 万元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0.00 万元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,以及统筹用于地方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。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249项“卫生健康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持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10类“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;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,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上述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,请各区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,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,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各区收到资金后,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参照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(见附件2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)

项目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[031]国家医疗保障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财政厅(局)	省级主管部门	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医疗保障局
市级财政部门	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万元		
	其中:中央资金	万元		
	地方资金	万元		
	其他资金	万元		
年度目标		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,实现以下目标: 目标 1: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 2: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%。 目标 3: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 28%
		质量指标	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 70%
		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比例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政策知晓率	≥ 80%
		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 85%

备注:绩效自评时需将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”列入数量指标。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